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七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第七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对发行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得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

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八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至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2 名增加至 3 名。同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